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6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海盐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的规定，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

编号：2020-013），于2020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于2020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